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7/2026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P/17  
電 話 : 3919 3003  
日 期 : 2025年12月29日  
發文者 : 秘書長/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候任議員

---

### 在立法會大會上進行表決的程序

繼早前秘書處於立法會事務簡介會上向候任議員簡介**立法會會議**（“**大會**”）表決系統，本通告載述第八屆立法會**大會表決程序的要點**，供各位參閱。此表決程序**不適用於委員會**（大會的全體委員會除外）。

#### 表決程序

2. 除《基本法》及《議事規則》另有規定外，大會的表決程序如下：<sup>註1</sup>

- (a) **政府提出**的議案、法案或修正案，須獲**出席會議的議員**（“**在席議員**”）過半數贊成，方為通過；或
- (b) **議員提出**的議案、法案或修正案，須分別獲得下列兩部分在席議員各過半數贊成（即“**分組點票**”），方為通過：

---

註1： 立法會大會表決程序載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二第七條及《議事規則》J部（即第46至49條）

- (i) 經**選舉委員會**選舉產生的議員；及
- (ii) 經**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**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。

3. **表決**可以**記名**或**不記名**方式進行。除非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<sup>註2</sup>，大會一般會就議題進行不記名表決。

#### 大會上記名表決

4. **記名表決**的做法跟過往**完全相同**，程序如下：

- (a)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(“主席”)在大會上宣布就某項議案、法案或修正案進行記名表決，表決須在**表決鐘**響起 5 分鐘後立即進行；<sup>註3</sup>
- (b) **在席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**須使用其座位桌上**電子表決系統**(“EVS”)觸控屏幕投票，先**按“出席”**按鈕記錄出席，然後選擇**按“贊成”**、“**反對**”或**“棄權”**按鈕；
- (c) **在席而不參與表決的議員**只須在EVS觸控屏幕**按“出席”**按鈕記錄出席；
- (d) 主席請議員**核對所作的表決**，然後宣布**停止表決**，並指示秘書在**屏幕顯示投票結果**；及
- (e) 主席繼而讀出表決時出席的議員人數，包括**“贊成”**、“**反對**”及**“棄權”**人數，並宣布**表決結果**及議題**是否獲得通過**。

---

註2： “**記名表決**”等同《議事規則》及相關會議程序規則中所指的**“點名表決”**

註3： 在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49(4)及(6)條的情況下，如某議案及其修正案須進行一連串點名表決，通常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，將其後每次記名表決前**表決鐘**的鳴響時間由**5分鐘縮短至1分鐘**，以加快表決流程

## 大會上不記名表決

5. 根據第八屆立法會生效的《立法會議員守則》，議員每年提交的工作報告須涵蓋**“立法會會議的出席率、投票率及發言情況”**。為方便議員取得相關資料以擬備工作報告，秘書處優化了相關系統和安排。議員在大會上參與**不記名表決時**，須先**按“出席”**按鈕記錄出席，以便計算表決時的議員在席率。系統只會記錄表決時議員是否在席，並與一貫做法相同，不會記錄或顯示議員的投票意向。

6. 由第八屆立法會開始，**不記名表決**的程序如下：

- (a) 主席在大會上宣布就某項議案、法案或修正案進行不記名表決；
- (b) 表決時在席議員須使用其座位桌上EVS觸控屏幕，**按“出席”**按鈕記錄出席；
- (c) 主席先請**贊成議題的議員舉手**，繼而請**反對議題的議員舉手**；及
- (d) 主席**目測判斷表決結果**並宣布議題**是否獲得通過**。

## 大會上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退席

7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84(1A)條，不論是記名或不記名表決，如議員在大會上某項表決的議題有**直接金錢利益**(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，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)，該議員須在該議題**表決時退席**。在此情況下，如議員已宣布因金錢利益退席而不參與表決，秘書處在上載表決率於立法會網站時會加上附註說明，而該議員亦可在其工作報告中如此說明。

## 委員會表決程序

8. **委員會**的表決程序**維持不變**，在委員會公開會議上的**表決程序**綜述於**附表**，供各位參閱。

## 查詢

9. 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副秘書長(行政管理及機構發展)黃少健(Thomas) (電話：3919 3008)、副秘書長(會議服務及公共申訴)余蕙文(Amy) (電話：3919 3200)或助理秘書長2何慧菁(Cindy) (電話：3919 3300)。

秘書長/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)

連附件

委員會表決安排<sup>註 1</sup>

委員會	表決規則 (相關議事規則) 2026年1月1日版本	表決方式及程序	
		不記名	記名 <sup>註2</su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</li> <li>人事編制</li> <li>工務</li> </ul>	<p>須由<b>參與表決</b>的委員過半數決定，棄權票不計算在內。</p> <p><u>[71(5B)]</u>(財務委員會)  <u>[75(12AA)]</u>(內務委員會)  <u>[77(13)]</u>(事務委員會)  <u>[76(8)]</u>(法案委員會)</p>	<p>(a) 主席先請<b>贊成</b>的委員舉手，然後請<b>反對</b>的委員舉手。</p> <p>(b) <b>主席繼而根據其判斷</b>，宣布其是否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。</p> <p>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段、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、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0段</p> <p>(a) 主席分別請<b>贊成</b>、<b>反對</b>及<b>棄權</b>的委員舉手，並由秘書記錄每組委員的數目。</p> <p>(b) <b>主席讀出贊成、反對及棄權的票數</b>，並宣布表決結果。</p> <p>(c) <b>棄權票會記錄在案</b>，但決定表決結果時<b>不計算棄權票</b>。</p> <p>《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》第3.25段、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》第4.24段、《附屬法例/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主席手冊》第5.24段</p>	<p>如有委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，一般會透過<b>電子表決系統(EVS)</b>進行：</p> <p>(a) 主席宣布就某議題進行記名表決。<sup>註4</sup></p> <p>(b) <b>在席而參與表決</b>的委員先<b>按“出席”</b>按鈕，然後選擇<b>按“贊成”、“反對”或“棄權”</b>按鈕。</p> <p>(c) <b>在席而不參與表決</b>的委員只須<b>按“出席”</b>按鈕記錄出席。</p> <p>(d) 主席請委員<b>核對所作的表決</b>，然後宣布<b>停止表決</b>。</p> <p>(e) 主席繼而<b>讀出贊成、反對及棄權的票數</b>，並宣布表決結果。</p> <p>(f) EVS 發出的表決紀錄<b>包括</b>贊成、反對及<b>棄權票</b>的詳細資料，但決定表決結果時<b>不計算棄權票</b>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內務委員會</li> <li>事務委員會</li> <li>法案委員會</li> <li>小組委員會<sup>註3</sup></li> </ul>			

註1： 載於上述列表的表決安排適用於委員會的公開會議

註2： “**記名表決**”等同《議事規則》及相關會議程序規則中所指的“**點名表決**”

註3： 包括所有小組委員會(財務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除外)

註4： **財務委員會**及其轄下**兩個小組委員會**記名表決的程序跟隨立法會大會的做法(會用EVS及鳴響表決鐘)